

人員輻射劑量評定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
字第 九一 二三六九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從事人員體外輻射劑量評定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評定機構），係指國內設有評定實驗室，取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之實驗室認證，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劑量計係指熱發光劑量計、膠片劑量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劑量計。
- 第 四 條 申請從事劑量評定業務之機構，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文件。
 - 二、申請評定機構設置之實驗室組織架構、職掌說明、人員及其代理人配置。
 - 三、人員體外輻射劑量評定實驗室負責人、報告簽署人與品質負責人學經歷及業務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 四、劑量計之材質、設計、適用範圍與計讀設備之型式及評定方法。
 - 五、人員劑量紀錄安全保存方式、劑量報告格式及通知方式。
 - 六、人員劑量紀錄更正程序。
 - 七、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證書。
 - 八、人員訓練計畫。

九、相關射源之執照文件。

十、經營計畫：經營目標與理念、永續經營承諾、經營方式及停止經營處理程序。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需要，得至申請評定機構設置之實驗室現場檢查。

第六條 申請評定機構經審查通過者，主管機關應發給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申請換發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換發之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

申請前項證書之換發，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原認可資料中有變更部分之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七條 評定機構認可證書於有效期限內遺失或損毀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補發之證書有效期限與原證書相同。

評定機構認可證書於有效期限內變更登載之機構名稱、實驗室名稱、地址、實驗室負責人及縮減認可項目等事項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換發之證書有效期限與原證書相同。

第八條 評定機構實驗室之報告簽署人、品質負責人與所用劑量計及評定方法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評定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提出報告：

- 一、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報人員劑量紀錄。
- 二、每年三月底前，應向主管機關提報上一年之人員劑量紀錄統計。
- 三、確認劑量評定結果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工作人員之劑量限度時，應於二小時內通知劑量計之委託單位，同時報告主管機關。

第十條 人員劑量紀錄之更正，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第十一條 人員劑量紀錄及紀錄更正之各項文件，應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二條 評定機構於停止經營之三個月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停止經營前，並應將人員劑量紀錄及紀錄更正之各項文件，送交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為確保人員劑量度量及評定之準確性，評定機構應同意主管機關得派員實施第四條規定各款之檢查。

第十四條 評定機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處分：

- 一、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廢止其認可者。
- 二、未依認可事項執行者。
- 三、未依規定提出報告或保存紀錄者。
- 四、未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提報異動資料者。
- 五、出具不實之評定報告者。
- 六、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於繼續從事人員體外輻射劑量評定業務者。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事者，主管機關得逕令其停止作業。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主管機關認可者，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從事人員體外輻射劑量評定業務至認可期限屆滿。期滿三個月前，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新申請換發證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書表格式一

人員輻射劑量評定機構認可申請表

- 新申請 證書換發
證書補發 其他

一、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評定實驗室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二、評定實驗室負責人（應檢附學經歷、業務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姓 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學 歷_____

經 歷_____

訓 練_____

三、評定實驗室報告簽署人、品質負責人與技術負責人資料

（應檢附學經歷、業務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姓名	職稱	學歷	經歷	訓練

四、申請服務項目：

人員劑量計（全身）

項次	類別	劑量評定允差	
		深部	淺部
<input type="checkbox"/> 01	意外事故級，低能光子		
<input type="checkbox"/> 02	意外事故級，高能光子		
<input type="checkbox"/> 03	輻射防護級，低能光子		
<input type="checkbox"/> 04	輻射防護級，高能光子		
<input type="checkbox"/> 05	輻射防護級，貝他粒子		
<input type="checkbox"/> 06	輻射防護級，高低能光子混合		
<input type="checkbox"/> 07	輻射防護級，光子與貝他粒子混合		
<input type="checkbox"/> 08	輻射防護級，中子與高能光子混合		

書表格式一(續)

五、檢附資料目錄：

六、變更登載事項：

變更前資料	變更後資料

七、其他：

八、申請機構同意主管機關為審查需要，得至實驗室現場檢查，並得派員實施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各款之檢查。且保證本表所填資料均屬確實，如有虛偽，願受有關法令之處罰。

請蓋機構印信

負責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書表格式二

人員體外輻射劑量年度統計表格式

壹、核燃料循環類工作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統計表(年 1 月 - 12 月)

設施/機構名稱：_____

工作分類 劑量範圍 H _d (毫西弗)	反應器運轉 (1E)								核燃料循環研究 (1G)				
	運轉 (1EA)	維護 (1EB)	保健 物 理、化 學 (1EC)	一般 輻射 有關 工作 (1ED)	公司 內支 援人 員 (1EE)	公司 外支 援人 員 (1EF)	總計 人數	集體 劑量 (人毫 西弗)	一般 輻射 有關 工作 (1GD)	公司 內支 援人 員 (1GE)	公司 外支 援人 員 (1GF)	總計 人數	集體 劑量 (人毫 西弗)
H _d LLD													
LLD < H _d 1.00													
1.00 < H _d 2.50													
2.50 < H _d 5.00													
5.00 < H _d 7.50													
7.50 < H _d 10.0													
10.0 < H _d 15.0													
15.0 < H _d 20.0													
20.0 < H _d 25.0													
25.0 < H _d 30.0													
30.0 < H _d 35.0													
35.0 < H _d 40.0													
40.0 < H _d 45.0													
45.0 < H _d 50.0													
50.0 < H _d 100													
H _d > 100													
合 計 人 數													
總 人 毫 西 弗													

註 1：本格式各項工作分類之適用範圍，請參閱陸、輻射工作分類說明。對未提供服務之類別，評定實驗室得自行刪減該項工作分類。

註 2：H_d 為深部等效劑量。

註 3：LLD = _____ 毫西弗

評定實驗室 _____

評定實驗室負責人 (簽章) _____

書表格式二(續)

貳、醫用類工作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統計表(年 1 月 - 12 月)

劑量範圍 H _d (毫西弗)	工作分類 人數及 集體劑量	醫 用 類										總計 人數	集體 劑量 (人毫 西弗)
		放射診斷(2A)		放射牙科(2B)		核子醫學(2C)		放射治療(2D)		所有其他醫用 (2E)			
		人 數	人毫 西弗	人 數	人毫 西弗	人 數	人毫 西弗	人 數	人毫 西弗	人 數	人毫 西弗		
H _d LLD													
LLD < H _d 1.00													
1.00 < H _d 2.50													
2.50 < H _d 5.00													
5.00 < H _d 7.50													
7.50 < H _d 10.0													
10.0 < H _d 15.0													
15.0 < H _d 20.0													
20.0 < H _d 25.0													
25.0 < H _d 30.0													
30.0 < H _d 35.0													
35.0 < H _d 40.0													
40.0 < H _d 45.0													
45.0 < H _d 50.0													
50.0 < H _d 100													
H _d > 100													
合 計 人 數													
總 人 毫 西 弗													

註 1：本格式各項工作分類之適用範圍，請參閱陸、輻射工作分類說明。對未提供服務之類別，評定實驗室得自行刪減該項工作分類。

註 2：H_d 為深部等效劑量。

註 3：LLD = _____ 毫西弗

評定實驗室 _____

評定實驗室負責人 (簽章) _____

書表格式二(續)

參、工業用類工作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統計表(____年 1 月 - 12 月)

工作 分類 人 數及 集體 劑量 劑量 範圍 H_d (毫西弗)	工 業 用 類														總計 人數	集體 劑量 (人毫 西弗)	
	工業照射 (3A)		工業放射 照相(3B)		發光應用 (3C)		放射性同 位素製造 (3D)		測井 (3E)		加速器運 轉(3F)		所有其他 工業應用 (3G)				
	人數	人毫 西弗	人數	人毫 西弗	人數	人毫 西弗	人數	人毫 西弗	人數	人毫 西弗	人數	人毫 西弗	人數	人毫 西弗			
$H_d \leq LLD$																	
$LLD < H_d \leq 1.00$																	
$1.00 < H_d \leq 2.50$																	
$2.50 < H_d \leq 5.00$																	
$5.00 < H_d \leq 7.50$																	
$7.50 < H_d \leq 10.0$																	
$10.0 < H_d \leq 15.0$																	
$15.0 < H_d \leq 20.0$																	
$20.0 < H_d \leq 25.0$																	
$25.0 < H_d \leq 30.0$																	
$30.0 < H_d \leq 35.0$																	
$35.0 < H_d \leq 40.0$																	
$40.0 < H_d \leq 45.0$																	
$45.0 < H_d \leq 50.0$																	
$50.0 < H_d \leq 100$																	
$H_d > 100$																	
合 計 人 數																	
總 人 毫 西 弗																	

註 1：本格式各項工作分類之適用範圍，請參閱陸、輻射工作分類說明。對未提供服務之類別，評定實驗室得自行刪減該項工作分類。

註 2： H_d 為深部等效劑量。

註 3：LLD = _____ 毫西弗

評定實驗室 _____

評定實驗室負責人 (簽章) _____

書表格式二(續)

肆、天然射源類工作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統計表(____年 1 月 - 12 月)

劑量範圍 H _d (毫西弗)	工作分類 人數及 集體劑量	天 然 射 源 類											
		民用飛行 (4A)		採煤業(4B)		其他採礦業 (4C)		石油與天然 氣工業(4D)		礦物與礦石 處理(4E)		總計 人數	集體 劑量 (人毫 西弗)
		人數	人毫 西弗	人數	人毫 西弗	人數	人毫 西弗	人數	人毫 西弗	人數	人毫 西弗		
H _d LLD													
LLD < H _d 1.00													
1.00 < H _d 2.50													
2.50 < H _d 5.00													
5.00 < H _d 7.50													
7.50 < H _d 10.0													
10.0 < H _d 15.0													
15.0 < H _d 20.0													
20.0 < H _d 25.0													
25.0 < H _d 30.0													
30.0 < H _d 35.0													
35.0 < H _d 40.0													
40.0 < H _d 45.0													
45.0 < H _d 50.0													
50.0 < H _d 100													
H _d > 100													
合 計 人 數													
總 人 毫 西 弗													

註 1：本格式各項工作分類之適用範圍，請參閱陸、輻射工作分類說明。對未提供服務之類別，評定實驗室得自行刪減該項工作分類。

註 2：H_d 為深部等效劑量。

註 3：LLD = _____ 毫西弗

評定實驗室 _____

評定實驗室負責人 (簽章) _____

書表格式二(續)

伍、其他類工作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統計表(____年 1 月 - 12 月)

劑量範圍 H _d (毫西弗)	工作分類 人數及 集體劑量	其 他 類									
		教育機構(6A)		獸醫(6B)		其他(6C)		嚴重效應之 意外(6D)		總計 人數	集體 劑量 (人毫 西弗)
		人數	人毫 西弗	人數	人毫 西弗	人數	人毫 西弗	人數	人毫 西弗		
H _d LLD											
LLD < H _d 1.00											
1.00 < H _d 2.50											
2.50 < H _d 5.00											
5.00 < H _d 7.50											
7.50 < H _d 10.0											
10.0 < H _d 15.0											
15.0 < H _d 20.0											
20.0 < H _d 25.0											
25.0 < H _d 30.0											
30.0 < H _d 35.0											
35.0 < H _d 40.0											
40.0 < H _d 45.0											
45.0 < H _d 50.0											
50.0 < H _d 100											
H _d > 100											
合 計 人 數											
總 人 毫 西 弗											

註 1：本格式各項工作分類之適用範圍，請參閱陸、輻射工作分類說明。對未提供服務之類別，評定實驗室得自行刪減該項工作分類。

註 2：H_d 為深部等效劑量。

註 3：LLD = _____ 毫西弗

評定實驗室 _____

評定實驗室負責人 (簽章) _____

書表格式二(續)

陸、輻射工作分類說明

核燃料循環	
1E 反應器運轉	運轉核反應器與支援反應器運轉之人員
1G 核燃料循環研究	包括減容中心、廢料貯存場等人員
醫用	
2A 放射診斷	牙科之外各類 X 光診斷透視、照相及電腦斷層攝影
2B 放射牙科	牙科之 X 光診斷應用
2C 核子醫學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應用於治療與診斷、醫用迴旋加速器操作及放射化學製藥
2D 放射治療	應用加速器、核反應器、X 光及各種密封放射性物質作近接或遠隔放射治療
2E 所有其他應用	所有不屬於 2A、2B、2C、2D 之醫療應用
工業用	
3A 工業照射	利用輻射源作食物保存、醫療器材滅菌、農產品改良等應用
3B 工業放射照相	使用放射性核種或 X 射線作鋼板、管線焊縫或鑄件成品照相檢驗
3C 發光應用	利用放射性核種製造夜光錶及其他發光器具
3D 放射性同位素製造	製造放射性同位素或射源
3E 測井	指井中所有包括下降及升起放射性物質和用於偵測放射性物質之度量設施或工具之操作。本項操作之目的為獲得井及鄰近區域組成之資料，這些資料可能用於油、氣、礦物、地下水或地質之探勘。
3F 加速器運轉	用於工業應用加速器之運轉
3G 所有其他工業應用	所有不屬於 3A 至 3F 項目之工業應用
天然射源	
4A 民用飛行	非軍事用途之飛行
4B 採煤業	煤礦探勘與採礦等
4C 其他採礦業	煤礦之外其他礦物之探勘與採礦等
4D 石油與天然氣工業	石油與天然氣之煉製與運送等工業
4E 礦物與礦石處理	石油與天然氣之外所有礦物與礦石之洗礦及處理等
其他	
6A 教育機構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之員工、學生等
6B 獸醫	放射線應用於獸醫領域
6C 其他:	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研究機構、輻防與偵測等服務業及其他不屬於本表所列項目者
6D 嚴重效應之意外	意外事故且劑量超過劑量限度者